

C2



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

仅限政府官员使用

申请编号

照片与签名证明

本照片与签名证明将由一名公证人、一名律师，或由获国际认可银行的两名高级人员以英文填写，且后者必须要求出示身份证明（比如护照或身份证）。公证人必须证明照片确系个人资料载于本表之人士本人，且签名确为其真实签名。每个人（包括儿童）的表格均须填写完整。对于无签名能力的儿童，请在“签名式样”栏填写“不适用”。

相关人士应签署本证明，并在 B 部分或本表背面加盖印章，在此情况下，B 部分应注明：“见背面证明”。

请在右边方框中粘贴一张您于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照片。照片尺寸约为 35x45 mm，且须粘贴牢固，除非撕下照片或本表，否则不会掉落。请确保照片符合主申请表订明的要求（请参阅主申请表 D 部分）。

在此粘贴照片 35×45 mm

A. 个人资料

A1.姓（如护照所示）	A2.名（如护照所示）	
A3.出生地及国家	A4.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A5.性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A6.身份证或护照资料 — 签发国及身份证 / 护照号码	A8.签名式样 — 对于无签名能力的儿童，请填写“不适用”	
A7.地址		

B. 证明

本人 / 我们证明，本人 / 我们已核实个人资料载于本表之人士的身份，且该人士已出示可证明其身份的充分证据。

本人 / 我们证明，本表所附照片确系个人资料载于本表之人士本人。

本人 / 我们证明，以上签名式样由个人资料载于本表之人士在本人 / 我们的见证下完成。